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望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